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价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7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